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4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債　務　人　蘇詠惠

債　務　人　蘇林美華

一、債務人蘇詠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柒仟零貳拾岜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八八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七六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蘇詠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岜仟貳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八八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三七六計算之違約金。經向蘇詠惠執行無效果時，保證人蘇林美華應負清償責任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